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947 万元，担保总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除以上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金辉_____

李张发_____

陈芳平_____

2022年8月25日